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0执15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受理上海[REDACTED]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张[REDACTED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查封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277弄11号203室房屋。本案在执行中，本院送达限期履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履行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277弄11号2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 斌
审 判 员 王 剑 峰
审 判 员 王 莹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鲁华